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八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之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且15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原因或个人原因发生异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418,884股。

鉴于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新电磁")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考虑到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均属中长期激励,允许智新电磁相关人员选择参加两种激励方式其中之一,公司拟回购注销退出《激励计划》的智新电磁部分人员所持1,838,681股首钢股份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及2023年9月13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前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共计将减少25,257,565股,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25,257,56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权利,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拟以2023年8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增资。

2.本次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3年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批准。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及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股份"或"公司")拟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及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拟于近期设立,以下简称"智新电磁员工持股平台")共同向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新电磁")增资,增资金额预计不超过16.05亿元。其中,首钢集团拟以前期由智新电磁申请并拨付至首钢集团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预计不超过4.59亿元进行增资;首钢股份拟以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在建工程、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预计9.80亿元进行增资;智新电磁员工持股平台预计以不超过1.67亿元现金进行增资。

鉴于首钢股份增资所需的实物资产评估结果尚未完成首钢集团备案手续,且智新电磁员工持股平台尚未设立,因此本次增资的最终金额尚待前述事项完成后进行相应调整并最终确定。在增资金额确定后,公司将与首钢集团、智新电磁员工持股平台一同,与智新电磁及其现有股东签署《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完成后,首钢股份仍为智新电磁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关系说明

首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6.5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首钢集团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向智新电磁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有关审议程序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共有董事9名,其中关联董事赵民革、朱国森、曾立回避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全票同意上述议案。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之"八、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增资各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功焰

注册资本:2,875,502.497783万元

成立日期:1981年5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00015

经营范围: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主办《首钢日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文艺创作及表演;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场馆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股权结构:首钢集团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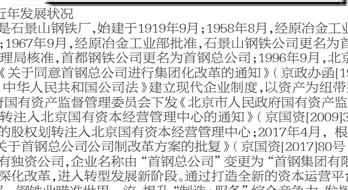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及近年发展状况

首钢集团前身是石景山钢铁厂,始建于1919年9月;1958年8月,经原冶金工业部批准,石景山钢铁厂更名为石景山钢铁公司;1967年9月,经原冶金工业部批准,石景山钢铁公司更名为首都钢铁公司;1992年3月,经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首都钢铁公司更名为首钢总公司;1996年9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原冶金工业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同意首钢总公司进行集团化改革的通知》(京政办函[1996]78号),同意以首钢总公司为母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资产为纽带建立母子公司体制;2009年1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首钢总公司等五家国有企业划转注入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通知》(京国资[2009]35号),将其持有的首钢总公司等五家国有企业的股权划转注入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17年4月,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钢总公司公司制改革方案的批复》(京国资[2017]80号),首钢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名称由"首钢总公司"变更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首钢集团全面深化改革,进入转型发展新阶段。通过打造全新的资本运营平台,实现钢铁业和城市综合服务商并重,协同发展。钢铁业瞄准世界一流,提升"制造+服务"综合竞争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成为北京、河北两地政府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的平台和载体;加快推进首钢北京园区和曹妃甸园区开发建设,整合优质资源,围绕城市发展、政府所急、百姓所需,着力打造城市综合服务商;建成世界单体一次投运规模最大的垃圾焚烧发电厂首钢生物质能源公司、国内首例静态交通研发示范基地等;金融服务、城市基建、房地产、医疗康养、文化体育、国际化经营等方面加快发展,不断成就新的产业。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末总资产51,884,243万元,净资产12,032,247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4,750,104万元,净利润127,027万元。

4.关联关系说明

首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6.5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首钢集团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向智新电磁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钢集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其他增资方信息

为进一步加强员工认同感和归属感,增加员工凝聚力和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企业竞争力,促进企业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智新电磁拟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 [2016]133号)、《关于市属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实施办法》(京国资发[2016]21号)、《以科技型企业为主开展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骨干员工持股操作指引》(国资厅改革[2022]280号)等相关规定,结合经营实际,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等原则,实施《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批复》(京国资[2023]53号),智新电磁将于近期设立智新电磁员工持股平台并实施员工持股相关工作。

三、智新电磁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将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其中首钢集团以前期由智新电磁申请并拨付至首钢集团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进行增资;首钢股份以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在建工程、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进行增资;智新电磁员工持股平台以现金增资。

(二)智新电磁概况

名称: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MA09WM6M8K

注册地址: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兆安街025号

法定代表人:余威

注册资本:1,100,113.720136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冷轧电工钢板带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产品质量检验服务;建材、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首钢股份持股比例为68.0293%,其他股东合计持股31.9707%;本次增资后,首钢股份仍为智新电磁控股股东,智新电磁将新增首钢集团及智新电磁员工持股平台两家股东,最终各方持股比例以智新电磁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四)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122,022.53	2,104,596.53
负债总额	906,261.57	716,507.91
净资产	1,215,760.96	1,388,088.61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1,391,894.49	725,329.47
净利润	108,089.24	21,141.95

注:表中2023年半年度及2023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新电磁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实物资产对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3294号),以2023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首钢股份本次拟向智新电磁增资的金额预计为9.80亿元,本次增资最终结果以经首钢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国资监管要求,本次增资中智新电磁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经首钢集团备案的智新电磁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依据,结合智新电磁此前增资协议相关约定,预计增资价格为1.86344元/注册资本。

五、《增资协议》签署情况

鉴于智新电磁员工持股平台尚未设立,待智新电磁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员工向智新电磁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完成后,最终确定本次增资的最终金额。在增资金额确定后,公司将与首钢集团、智新电磁员工持股平台一同,与智新电磁及其现有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对本次增资相关安排进行约定。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影响

智新电磁作为公司取向及无取向电工钢的研发、制造、销售平台,向新能源汽车、电力、家电等重要领域提供基础性软磁功能材料。本次增资有利于智新电磁增加现金流量、降低财务费用、履行与股东的相关约定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智新电磁及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增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8月31日,公司与首钢集团累计发生除本次交易外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关联采购3,014,450万元,关联销售175,382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叶林、顾文贤、余兴喜、刘燊、彭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与首钢集团共同参与智新电磁本次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有利于智新电磁增加现金流量、降低财务费用、履行与股东的相关约定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智新电磁及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认可该议案所载内容,本次增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九、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资方之一智新电磁员工持股平台尚未设立,相关《增资协议》尚未签署,且智新电磁尚需就本次增资事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因此本次增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一)2023年度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陶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赵民革董事长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6,084,253,2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80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214,178,2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67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870,074,9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126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129,134,3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5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129,134,3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514%。

(三)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鲲宇、严安作为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84,194,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5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75,3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3%;反对5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朱国森同志当选为公司董事。

提案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84,137,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18,3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相关规定,该提案涉及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84,194,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75,8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7%;反对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四《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56,021,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60%;反对28,231,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902,5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1377%;反对28,231,7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6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五《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钢贸公司为其5家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84,194,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75,8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7%;反对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六《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下属企业之管理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3,426,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77,0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6%;反对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420,769,800股)对该提案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鲲宇、严安作为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赵民革、朱国森、曾立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注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赵民革、朱国森、曾立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注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3年4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原控股子公司北京首钢新能源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能源")实施存续分立,新设北京首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材料"),其股东为本公司及北京首新晋元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首新晋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及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首钢新能源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分立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首钢新能源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存续分立工商变更登记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3年8月,新能源材料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转让其持有的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6.1483%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能源材料不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亦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因此拟解散并清算注销。

(二)关联关系说明

首新晋元的普通合伙人北京首元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上穿透后的控股股东为首程控股有限公司(00697.HK),而首钢集团为首程控股有限公司(00697.HK)的第一大股东,同时公司及首钢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首新晋元58%的权益,出于谨慎考虑,公司认为首新晋元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鉴于新能源材料为公司与关联方首新晋元共同投资的公司,因此本次清算注销构成关联交易。

(三)有关审议程序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注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共有董事9名,其中关联董事赵民革、朱国森、曾立回避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全票同意上述议案。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之"六、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首新晋元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7X8T4G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通路25号5幢255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叶芊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首元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3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20%
北京顺义创新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北京富电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北京首元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二)历史沿革

首新晋元成立于2017年9月25日,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领域及其他相关领域的投资。2018年3月9日,首新晋元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1-6月,首新晋元营业收入为704.47万元,总资产75,888.00万元,负债15,245.33万元,净利润39.62万元,2023年6月30日净资产为60,642.67万元。

(四)关联关系说明

首新晋元的普通合伙人北京首元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上穿透后的控股股东为首程控股有限公司(00697.HK),而首钢集团为首程控股有限公司(00697.HK)的第一大股东,同时公司及首钢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首新晋元58%的权益,出于谨慎考虑,公司认为首新晋元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鉴于新能源材料为公司与关联方首新晋元共同投资的公司,因此本次清算注销构成关联交易。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新晋元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新能源材料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首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CGBL4R71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顺义园顺创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郝成柱

注册资本:7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4月2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首钢股份出资4.5亿元,持股60%;首新晋元出资3亿元,持股40%。

截止2023年9月28日,新能源材料总资产96,395.64万元,负债5,358.74万元,净资产91,026.9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能源材料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023年8月,新能源材料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转让其持有的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6.1483%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能源材料不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亦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四、本次清算注销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新能源材料清算注销系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妥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首新晋元未发生除本次交易外的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叶林、顾文贤、余兴喜、刘燊、彭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新能源材料解散并清算注销系新能源材料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妥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认可该议案所载内容,本次增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2023年度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23—052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

1.平高电气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丽

委　　员:李俊涛、朱琦琦、吕文栋、何平林

2.平高电气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吕文栋

委　　员:李俊涛、徐光辉、何平林、孙丽

3.平高电气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琦琦

委　　员:赵建宾、樊占峰、吕文栋、孙丽

4.平高电气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何平林

委　　员:徐光辉、雷明、吕文栋、孙丽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办理19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授信期限2年,与银行授信批复有效期保持一致。

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代表公司在相关合同、契约及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件上签字或签章有效。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办理44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授信期限1年。

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代表公司在相关合同、契约及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件上签字或签章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1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9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5,661,4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63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俊涛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湘意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刘刚、李广华,总会计师李亚军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孙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661,4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孙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592,2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半牧、鞠慧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众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8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洛克石油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7日、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洛克石油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为加强对油气业务板块的运营管理,扩大公司"铁矿石+油气+新能源"三个主赛道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Xinhai Investment Limited以1.63亿美元购买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国际")之全资子公司Transcendent Resources Limited持有的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以下简称"洛克石油")49%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洛克石油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洛克石油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股份购买协议的签署;根据协议的规定,在公司支付诚意金之后,复星国际已将其所持有的洛克石油49%股权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公司;同时本次交易涉及的澳大利亚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审批已完成。目前,交易双方尚在积极推进办理中国政府境外投资备案等相关审批手续,较预计仍需更多时间。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经各方共同书面确认,一致同意将本次交易截止日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0日或各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中国政府境外投资备案等相关审批,尚存在因政府审批不通过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

2、如本次交易无法通过相关审批,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对自2023年1月1日起披露的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3、石油价格深受地缘政治、全球经济环境、大型油气公司生产情况和大型石化公司产能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近年来石油价格波动较大。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并较长时间低位运行,将直接影响行业景气度及洛克石油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此外,受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洛克石油项目勘探、开发工程进度存在延期可能,未来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8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KOD及KMUK项目延期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Kodal Minerals PLC及其子公司Kodal Mining UK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Xinmao Investment Co., Limited(简称"鑫茂投资")分别与Kodal Minerals PLC(简称"KOD")及其全资子公司Kodal Mining UK(简称"KMUK")签署增发协议和增资协议及相关的股东关系协议,拟通过现金1,775万美元认购KOD向鑫茂投资增发的14.81%股权,并以现金9,434万美元增资持有KMUK 51%股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003号公告)。

2023年2月和4月,公司分别完成本次交易的押金支付和需履行的境外投资备案(ODI)审批手续;2023年8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Kodal Minerals PLC及其子公司Kodal Mining UK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协议约定鑫茂投资使用共管账户中的部分押金,向KOD支付350万美元的预付款;同时,经双方共同确认,本次交易的最晚交割日由协议约定的2023年4月30日延期至2023年9月30日或双方确认的更晚日期。(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005、035、041、060、066、071、084号公告)。

截至目前,KOD已完成了KMUK的债务重组,并完成马里当地子公司Le Mines de Lithium de Bougouni SA(简称"LMLB")的注册。同时,除探矿权SogolaNord因待续期尚未转移至KMUK外,其他交易范围内的Bougouni锂矿采矿权和探矿权都已归属至KMUK。鉴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割程序尚未全部实施完成,经双方书面确认,最晚交割期将延长至2023年10月31日或双方确认的更晚日期。

本次交易尚存在因交割条件无法全部达成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3-059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至10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eimaocoking@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会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8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7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7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林兴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芬燕女士、董事会秘书李斌先生、独立董事贾茜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7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至10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eimaocoking@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樊海笑

电话:0913-5326936

邮箱:heimaocoking@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3-62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于2023年9月28日从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京美电子")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本次解除冻结金额	截至目前冻结金额
1	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403979990291	138.03	226.00	57.57

上述资金被冻结为上海捷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捷证")因与京美电子的服务外包协议纠纷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措施所致,保全金额为226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披露的临2023-57号《国美通讯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经京美电子与上海捷证沟通协调,2023年9月27日,双方达成庭外和解,签署《和解协议书》,上海捷证向法院撤诉并解除对京美电子的财产保全措施,解除保全金额为226万元。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解除冻结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共冻结资金57.57万元。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22年12月29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剩余金额主要为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含合同尾款及质保金)。上述冻结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冻结的进展,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妥善解决诉讼纠纷,提高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3-032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信息")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修订《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规定》的议案

为完善航天信息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机制,同意修订《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放弃参股子公司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云网")自然人股东祝守宇拟对外转让的航天云网1.0166%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拟转让的航天云网股权总价款约为10,400.00万元(实际交易价格以最终成交价格为准)。目前,公司持有航天云网2.5414%的股权。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对航天云网的参股地位不变,不影响公司的持股权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3-029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毛新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毛新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所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毛新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毛新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毛新平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毛新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毛新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3—056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区2×460MW级"气代煤"热电冷联产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发出《关于220kV东恒电厂3号机组和4号机组并网调试运行意见书的函》(广供电调控函〔2023〕44号,来函称:该公司东区2×460MW级"气代煤"热电冷联产项目第二套机组的#3、#4发电机组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16时43分、2023年8月27日23时02分首次接入广东广州电网并网调试运行,2023年9月26日15时30分完成连续试运行。经试验认定,该新建机组和相关接入系统设备(装置)满足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技术要求和调度管理要求,具备并网运行条件。

目前,东区2×460MW级"气代煤"热电冷联产项目已完成全容量并网运行。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3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60%股权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9月22日,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本公司拟购买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瑞保险60%股权,购买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华瑞保险60%股权。(具体内容参见2023年9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购买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2023年9月25日,本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52,200,920元。

2023年9月28日,本公司收到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转来的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通知书》:本公司已登记为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股东,持有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60%股权。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